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藝啟學計畫」空間使用申請說明

一. 目的：

為提供藝術工作者創作排練所需空間，並活化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以鼓勵藝文人才留在本市進行創作，將藝文種子紮根校園，達到藝文啟蒙教育之目的。

二. 辦理依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啟學計畫」(下稱本計畫)

三. 開放申請空間標的：

藝啟學-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至真樓(下稱修德國小)，規劃有 5 間辦公室、4 間中型排練室、2 間小型排練室。本次開放申請空間為 4 間辦公室(102、103、203、204，詳附件 4 空間資料)，各空間大小相同，空間分配由本局與獲選進駐團隊共同協商。

四. 開放申請時間及會勘時間：

(一) 開放申請：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止

(二) 會勘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二)、7 日(四) 下午 2:30~3:30，因標的位於學校內，請至遲於會勘前一日先聯絡藝啟學管理中心 02-2651-0217 登記辦理。

五. 空間使用用途：

作為辦公、排練、創作…等用途使用，或其他經本局核准藝文相關之使用。

六. 使用期間：

★因本局刻正辦理「藝響空間」及「藝啟學」援用法規修訂，故本次申請提供使用期限為 1 年，俟法規制定完成公告後，經本局檢視團隊房地使用成效，如符合本計畫使用用途，並配合執行修德國小每學期 12 次之藝文活動，通過審查後重新簽訂 2 年使用契約。

★「藝啟學計畫」房地使用契約原則以 3 年為 1 期，得申請續約 1 次，合計使用年限最長為 6 年。

七. 申請資格：

依法設立並經中央或地方機關立案，從事藝術創作之我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可單獨申請或組成聯合團隊共同申請。

八. 創作類型：

本標的提供使用申請之創作類型以表演藝術為主，包括：音樂、舞蹈、戲劇、跨領域等創作類型。

九. 申請文件：

(一) 114 年「藝啟學計畫」空間使用申請書。

(二)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113 年所得稅申報資料。

十. 費用說明：

無須繳納本次開放申請空間之使用費。

依本計畫獲選進駐修德國小之團隊，須共同合作提供修德國小每學期 12 次藝文活動，如藝文體驗、教師培育、展演活動等項目以取代使用費，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由進駐單位、修德國小及本局委託場地維管之單位共同議定之。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使用用途以排練、創作、辦公、工作坊等為主，不得留宿。如有其他形式(如小型演出活動)之使用用途，須先報本局同意後方可辦理。
- (二) 本標的內設置有 6 間中、小型排練室，提供表演藝術團隊租借，進駐團隊可優先登記使用(排練室使用費詳附件 3)。
- (三) 本標的由本局設置空間維管單位並制訂使用辦法，進駐團隊需配合遵守。
- (四) 本標的位於校園內，使用時間須配合校方門禁管制，夜間須於 21 點 30 分前離開學校。
- (五) 文化局將不定期進行訪視，並徵詢校方針對進駐團隊於校內執行之藝文活動成效，列入日後空間申請及續約考量。
- (六) 本局保有空間分配及協調之最終權力。

十二. 送件方式：

(一)紙本申請

1. 申請資料紙本一式 2 份簡易裝訂整齊，外封套註明「114 年『藝啓學計畫』空間使用申請案」。
2. 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文化局秘書室總收發文。專人送達收件時間(含宅配、快遞等)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00~12:00 至下午 1:30~5:00 點)，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線上申請

1. 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系統(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102230005>)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書及附件，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 11:59 前)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2. 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前述應檢具之資料，若有未齊全者，本局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由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四)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黃雅雯 小姐
聯絡電話：(02) 2720-8889 分機 3540
傳 真：(02) 2725-2676
EMAIL：bt-0508@gov.taipei

十三. 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初審之案件排入複審。
- (二) 複審：由本局邀集修德國小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評審會議，評選出符合藝啓學計畫使用特性之藝文創作團體。

評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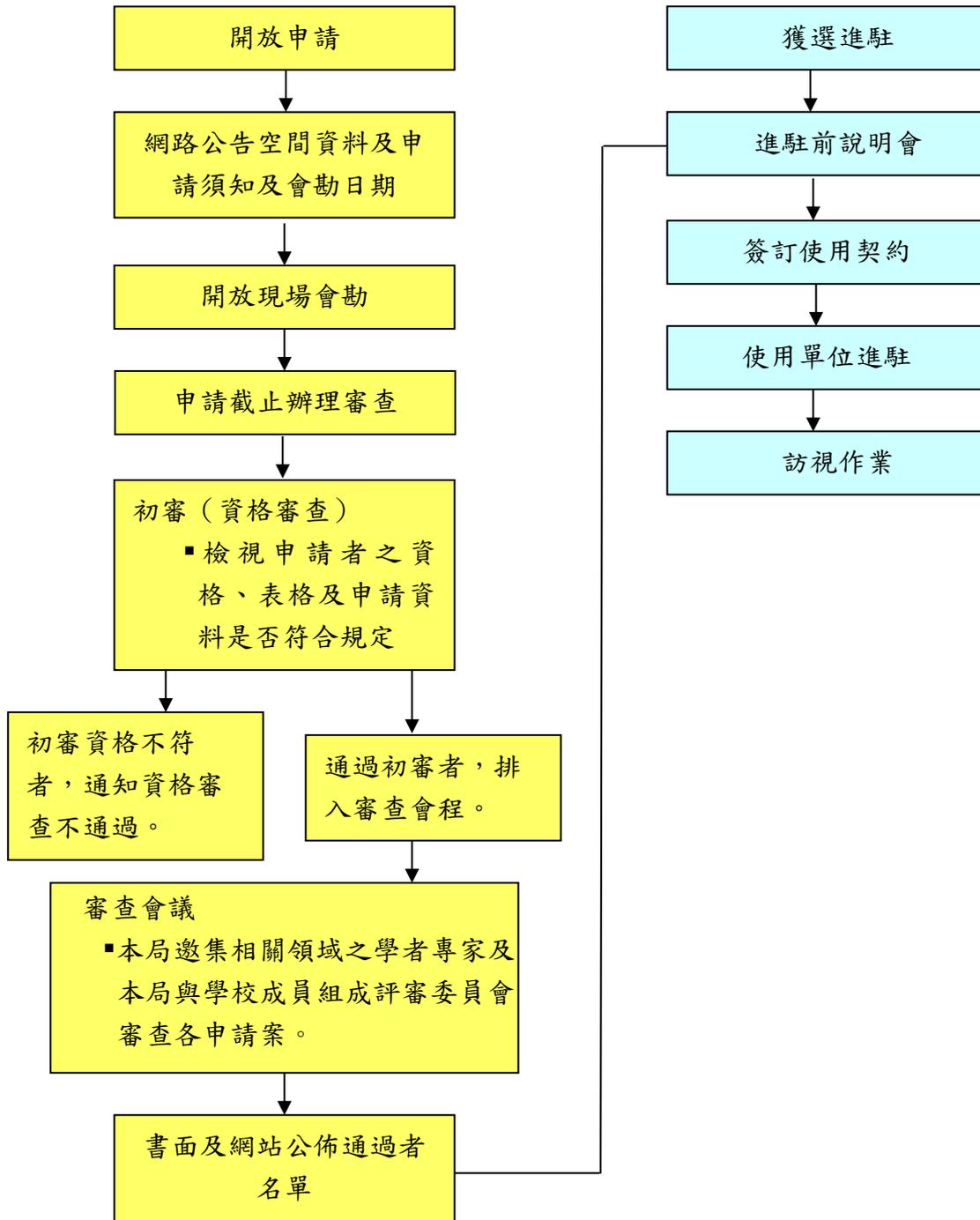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分數
1	組織、人力規劃	組織行政運作及人力現況 未來營運規劃	15
2	創作及展演情形	近年創作展演實蹟 未來3年創作展演計畫	40
3	空間使用計畫	空間使用規劃 提供學校藝文活動計畫	20
4	財務狀況	近3年財務收支情況	10
5	空間適用性	空間使用合適性 場地使用需求及迫切性	15

十四.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局網站，並函知各申請單位；各空間進駐時間及契約起訖時間，將由本局與獲選進駐單位另行議定。

十五. 本局保有變更或終止徵選作業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

【附件 1】114 年「藝啓學計畫」空間使用申請案申請作業流程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藝啓學計畫」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市有公用房地，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本契約所定房地標示如下：

（一）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至真樓

	房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面積	備註
房屋門牌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18 巷 86 號 (南港區新光二小段 1709 建號)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1756.8 平方公尺	使用空間 (至真樓 1~4 樓)
基地座落	南港區新光段 2 小段 0113 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506.57 平方公尺	

（二）進駐空間：除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通道、浴廁、排練室，依乙方選擇之進駐方案，擇定以下使用空間：(詳如附圖標示)

使用用途	空間編號	面積	備註
行政辦公室			

第 2 條 使用目的及用途：

作為辦公室使用

第 3 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國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4 條 使用費：

每學期以藝文體驗、教師培育、展演活動等項目取代使用費。

第 5 條 稅捐負擔：

如因乙方使用衍生應繳納之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

第 6 條 使用房地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

乙方應配合出席本房地定期召開之管理委員會。

乙方應配合甲方委託之藝響空間行政服務案廠商，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房地使用紀錄作為考核參考。

乙方、乙方之受僱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使用房地因乙方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乙方對於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定之人使用房地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第 7 條 不得影響環境

本契約所定房地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甲方及甲方委託之物業管理單位檢查。

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改善及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適用之。

第 8 條 不可抗力致房地不堪使用

本契約所定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供乙方作為第二條約定之使用用途時，經甲方查明屬實者，本契約即當然終止，乙方應返還房地。

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但未達喪失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用途者，應由甲方負責修繕。

第 9 條 增建或改建

本契約所定房地限現狀使用，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須先將裝修計畫提送甲方審查，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依甲方核定之計畫辦理裝修，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物。惟涉及公共區域者，須經管理委員會討論後，依前揭程序辦理。

乙方須自費辦理裝修，前項修繕或改裝後設施於契約終止或消滅後，甲方得主張留供甲方使用或要求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乙方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甲方即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即時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違者甲方得逕予拆除之。若乙方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回復原狀。逾期末回復原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得以乙方之費用回復原狀。

乙方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

第 10 條 自行使用

乙方應自行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不得私自出租、分租、或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乙方不自行使用時，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終止契約。

乙方有違背前二項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收回本契約所定房地。

第 11 條 質押禁止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乙方不得要求就本契約所定土地設定地上權。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使用基地證明文件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12 條 公共管理費之分擔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應依比例分攤本契約所定房地之公共管理費。

第 13 條 安全檢查

本契約所定房地依法令規定應定期施作之相關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由甲方與校方負責、乙方配合辦理。

若乙方未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安全檢查未通過者，甲方得限期乙方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後仍未達法定標準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 14 條 乙方提前終止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應於 30 天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 15 條 甲方終止契約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一、本契約所定房地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本契約所定房地因政府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 三、本契約所定房地經政府依法出售。
- 四、乙方積欠使用費，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 五、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本契約所定房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
- 六、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違反第二條之約定目的及用途。
- 七、乙方經撤銷、廢止、解散登記、依破產法經法院為破產宣告。
- 八、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
- 九、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十、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違反法令。
- 十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收取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6 條 返還房地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次日將本契約所定房地點交返還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乙方於契約關係消滅時，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於指定期限內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仍繼續占有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者，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日支付新台幣壹千元懲罰性違約金。

第 17 條 當事人變更、死亡或法人格消滅

本契約所定房地管理機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乙方因合併、分割(立)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滅者，其繼受人欲繼續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者，應於乙方法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即溯及乙方法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甲方得逕行收回本契約所定房地。

第 18 條 保證金或連帶保證人

保證金：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併同第一期使用費繳納保證金 1 萬元予甲方。

連帶保證人：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積欠之使用費、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稅捐、廢棄物之處理費用、其他費用及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19 條 返還保證金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使用費、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稅捐、廢棄物之處理費用與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 20 條 續約

契約期間屆滿，乙方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另定書面使用行政契約；乙方屆期未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繼續使用，本契約期間屆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

續約次數以 1 次為限，使用年限最長 3 年。

第 21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 甲方地址：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總收發文收。
- 二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

第 22 條 管轄

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履行本契約，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第 23 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24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 25 條 資訊公開

乙方同意，甲方為辦理本契約之資訊公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乙方之姓名或名稱與本契約相關資料，提供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並自簽約日起至契約關係消滅後六個月內，於臺北市政府網站公告。契約修訂

第 26 條 他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一、乙方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消費者付費使用，並應使用電子發票。

二、乙方於本契約所定房地提供餐飲服務者，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乙方應遵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之規定，於提供內用餐飲時，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

（二）乙方應遵守「臺北市政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之規定，於提供一次性餐具外帶服務時，該一次性餐具應依上開執行計畫所定售價另行販售，不得免費提供，且其售價不得內含於所購買商品之販售價格。

第 27 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 28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___份，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蔡詩萍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

電 話：02-27208889

統一編號：17154350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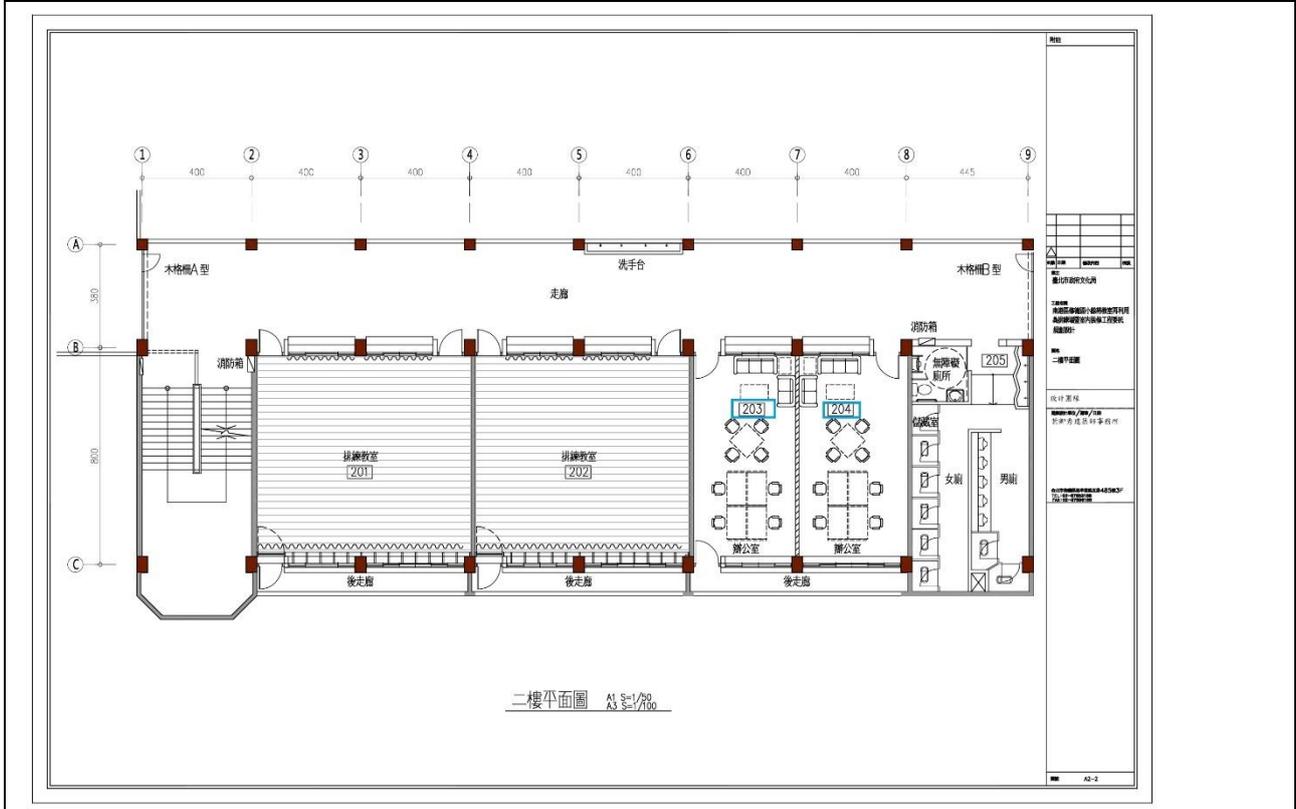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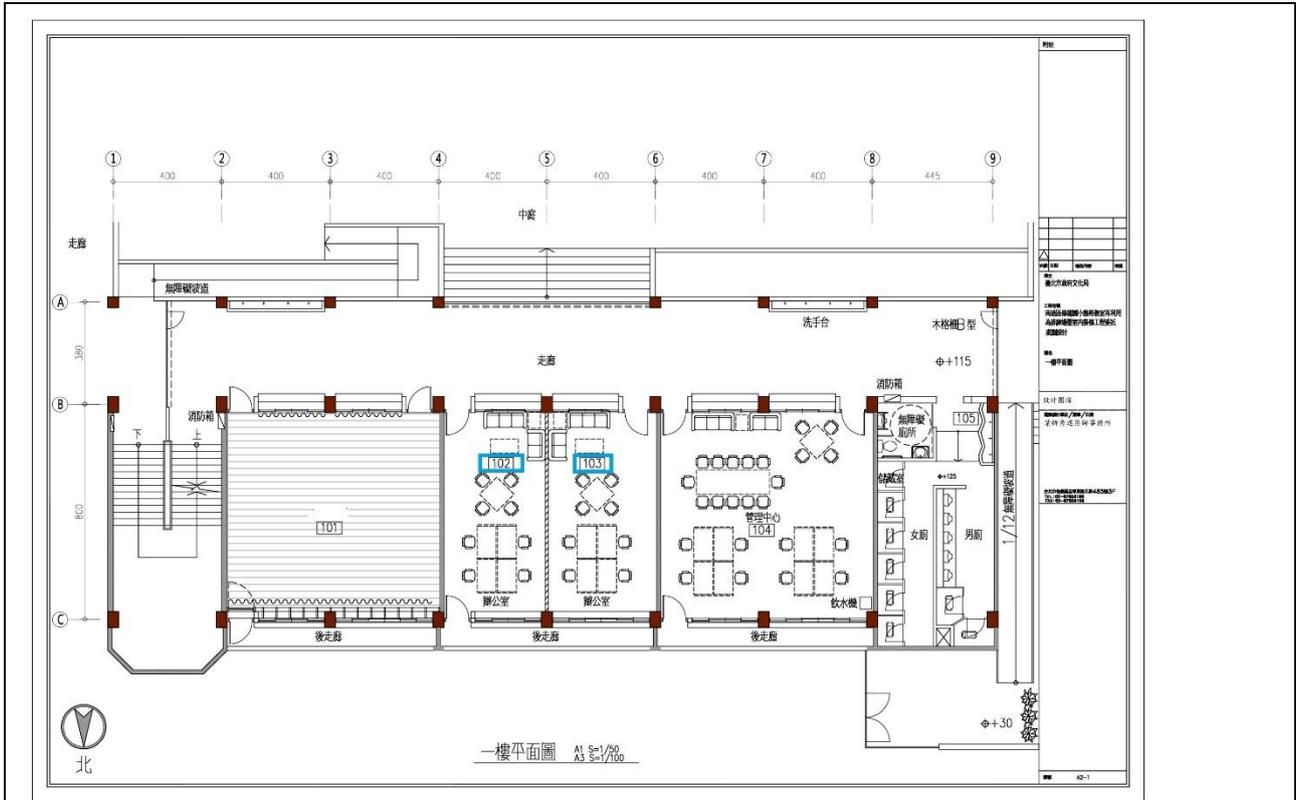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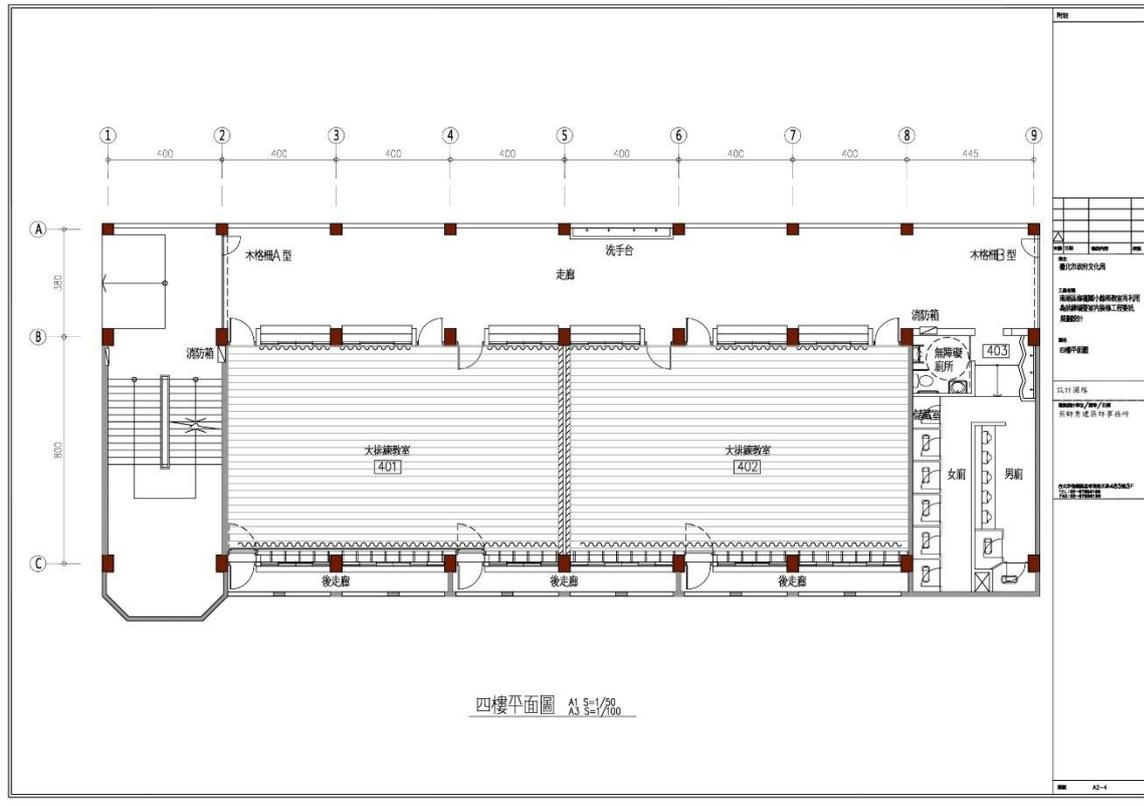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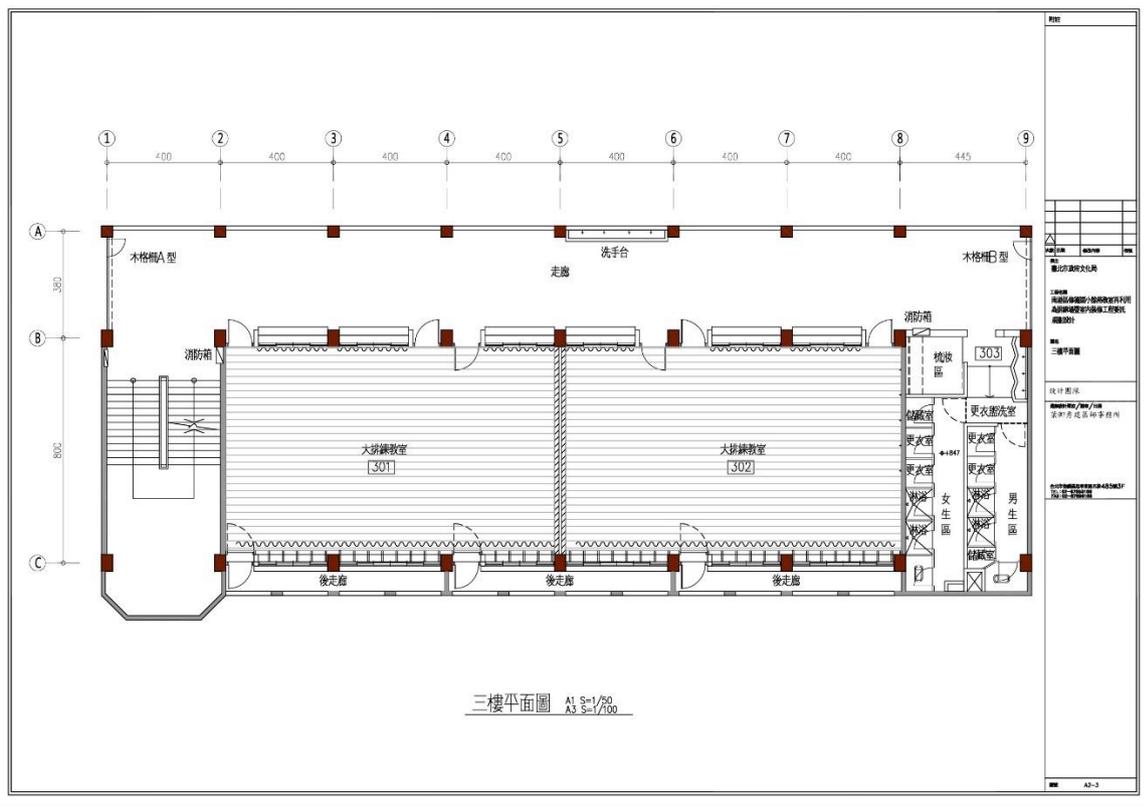
【附件 3】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排練場場地收費基準表

序號	場地名稱	場地類別	使用面積	使用費(元)					坐落地址
				臨租團隊排練	臨租團隊排練(5個時段以上)	長駐團隊排練	影視拍攝	冷氣費	
1	藝啟學 (南港區 修德國小 至真樓)	小排練室	約20坪	500	400	220	1500	75	南港區 東新街 118巷 86號
2		中排練室	約27坪	800	650	250	2000	100	
3		專用排練室	約20坪	-	-	7300	-	45	
4	藝響空間 (林森 59)	小排練室A	約6坪	320	260	200	-	45	中正區 林森北 路5巷 9號
5		小排練室B	約8坪	340	280	220	-	45	
6		小排練室C	約10坪	450	350	230	-	45	
7		小排練室D	約17坪	750	600	300	-	45	
8		中排練室	約26坪	1100	900	340	-	70	

- 一. 使用收費單位時段以3.5小時計算，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下午2時至5時30分、夜間6時至9時30分為1單位時段。逾時30分鐘內以半時段加計使用費，超過30分鐘以1時段加計使用費。
- 二. 專用排練室僅提供長駐團隊使用，場地使用收費單位以月計算、冷氣費以時段計算。
- 三. 長駐團隊係針對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響空間計畫」及「藝啟學計畫」申請獲選進駐辦公空間之團隊。
- 四. 場地使用含水電費，冷氣費依需求另計。

【附件 4】空間資料 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至真樓





校門口



入口通道



至真樓



廊道



小排練室



中排練室

